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0

###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莫文傑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01/10-11、CB(2)1759/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擬議第55(3)條以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和《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相關條文的中文本，應否予以修訂，使之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37(2)條中所使用的措辭一致；
- (b) 說明若某議員因被原訟法庭裁定並非妥為當選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該議員之後撤回有關上訴，他／她停止出任議員的日期為何；
- (c)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提供任何指引，述明終審法院在決定是否批准提出某項與選舉呈請有關的上訴時，將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或列明終審法院在行使其酌情權時必須考慮的客觀準則；
- (d) 說明當一張在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已免付郵資寄出宣傳信件後，如名單上其中一名候選人喪失資格，政府會否要求該候選人名單退回其招致的郵費；及
- (e) 考慮可否進一步放寬《立法會條例》擬議第43(4A)及(4B)條下的安排。

經辦人／部門

##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2日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11 - 000837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b>逐項審議《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0838 - 001049	主席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第72條 (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b>	
001050 - 001236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表示，對《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作出關於選舉呈請上訴的修訂(分別載於條例草案第10至16條及第17至23條)，與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3至9條)一致。	
001237 - 001327	政府當局	<b>第3分部 —— 對《區議會條例》的修訂</b>  <b>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44條 (選舉須推定為有效)</b>	
001328 - 001407	主席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11條 —— 加入第46A條</b>	
001408 - 001722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b>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第53條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b>  政府當局回應余若薇議員的詢問時確認，當局會提出修訂，把提出上訴申請的期限由7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	
001723 - 003205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謝偉俊議員	<b>條例草案第13條 —— 修訂第55條 (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b>  余若薇議員察悉，根據《區議會條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現有第55(3)條，原訟法庭必須以書面核證法庭的裁定，而根據擬修訂的第55(3)條，原訟法庭必須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余議員對有關措辭上的改動(即由核證裁定改為書面判決)提出查詢，並詢問其他相關法例是否亦有要求書面判決的相似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修訂的第55(3)條的措辭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37(2)條的措辭一致，後者規定，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宣告該法庭的裁定。</p> <p>余若薇議員察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7(2)條的中文本訂明，"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宣告該法庭的裁定"，她詢問擬修訂的第55(3)條的條文——"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應否予以修訂，使之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所使用的措辭一致。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有關事項。</p> <p>謝偉俊議員認為，擬修訂的第55(3)條的中文措辭更為簡潔。</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2段)</p>
003206 - 003415	主席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14條 —— 加入第58A及58B條</b>	
003416 - 003519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15條 —— 取代第59條</b>	
003520 - 003613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16條 —— 修訂第60條(民選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b>	
003614 - 003702	政府當局	<p><b>第4分部 ——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的修訂</b></p> <p><b>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第34條(選舉須推定為有效)</b></p>	
003703 - 003730	主席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18條 —— 加入第36A條</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31 - 003914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9條 —— 修訂第43條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003915 - 00401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0條 —— 修訂第45條 (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出裁定)	
004015 - 00421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1條 —— 加入第45A及 45B條	
004216 - 00425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2條 —— 取代第49條	
004300 - 00441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3條 —— 修訂第50條 (村代表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 的情況)	
004413 - 00464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 解釋，法庭處理選舉呈請的現有程 序，不會受到擬議的越級上訴機制所 影響。	
004648 - 005958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2	政府當局回應余若薇議員的詢問表 示，若議員被原訟法庭裁定並非妥為 選出並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他／她 可繼續擔任議員，直至終審法院就該 名議員是否妥為選出而作出最終裁 決為止。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詢問，若議員其後 撤回上訴，他／她停止出任議員的日 期為何。政府當局承諾會研究有關事 項，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005959 - 01015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分部 —— 對《香港終審法院條 例》(第484章)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24條 —— 修訂第II部第 2分部標題  條例草案第25條 —— 修訂第22條 (民事上訴)	
010159 - 01085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察悉，《香港終審法院條 例》第22(1)(c)(i)條規定，如上訴是 就原訟法庭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 例》第37(1)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 則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是否受理上 訴。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終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院行使其酌情權提供任何指引，或列明終審法院行使其酌情權時須考慮的客觀因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不宜就終審法院考慮上訴設定限制，因為終審法院在行使條例賦予的酌情權時，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p> <p>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這事項提供書面回應。</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2段)</p>
010857 - 011054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3部 —— 關於由候選人寄出的宣傳信件的修訂</b></p> <p><b>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b></p> <p><b>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成文法則</b></p> <p><b>第2分部 —— 對《立法會條例》的修訂</b></p> <p><b>條例草案第27條 —— 修訂第43條(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b></p>	
011055 - 011156	政府當局	<p><b>第3分部 ——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b></p> <p><b>條例草案第28條 —— 修訂附表第38條(界別分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投票人寄出信件)</b></p>	
011157 - 011239	政府當局	<p><b>第4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的修訂</b></p> <p><b>條例草案第29條 —— 修訂第101A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b></p> <p><b>第5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的修訂</b></p> <p><b>條例草案第30條 —— 修訂第99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40 - 011408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詢問免付郵資向選民／投票人寄出宣傳信件的現有及擬議安排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011409 - 01251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立法會條例》擬議第43(4D)條的目的。</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條文能確保每張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每張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及每位勞工界功能界別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寄出一封信件，而不違反《立法會條例》第43(1)及43(2)條的規定，儘管有關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的資料已被載列於另一名候選人根據擬議第43(4A)、(4B)或(4C)條免付郵資寄出的信件內。</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解釋，《立法會條例》擬修訂的第43條規定，地方選區一張候選人名單自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寄出的同一封宣傳信件中可印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被提名的一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反之亦然；又規定被提名的勞工界功能界別候選人自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寄出的同一封宣傳信件中可印上同一功能界別被提名的另一候選人的資料。</p>	
012514 - 01363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 ——</p> <p>(a) 應制訂明確指引，說明如何計算共同寄出宣傳信件所招致的開支；及</p> <p>(b) 為促進政黨發展，政府當局應容許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多於一張在任何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有關計算共同寄出宣傳信件所招致開支的安排一直運作暢順；及</p> <p>(b) 政府當局須適當考慮獨立候選人的權益。《立法會條例》擬議第43(4B)條下的安排已利便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及促進政黨發展。</p>	
013640 - 01421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詢問，當一張在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已免付郵資寄出宣傳信件後，如名單上其中一名候選人喪失資格，政府會否要求該候選人名單退回其招致的郵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就有關事項徵詢法律意見後，會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p>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2段)
014214 - 01502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指出，某政黨可能有超過一張候選人名單參與地方選區選舉，並建議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立法會條例》擬議第43(4B)條下的安排。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余議員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印刷共同寄出的宣傳信件所招致的開支，將由有關候選人分擔，並分別計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p>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2段)
015028 - 01523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p>王國興議員詢問，《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可否由此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訂定在某些情況下，藉著一個遞補機制，填補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席在有關立法會任期期間出現的空缺。</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11年6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而內務委員會將於翌日舉行的會議上決定應否成立新的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p>	
015231 - 0154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就處理《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36 - 020038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方剛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邀請委員就應否將《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交由此法案委員會審議，發表意見。  委員就應否將《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交由此法案委員會審議，還是交由新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表達不同的意見。	
020039 - 020046	主席	延長會議時間	
020047 - 020824	主席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委員就應否將《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交由此法案委員會審議，還是交由新的法案委員會審議，進一步表達不同的意見。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反對《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該條例草案。	
020825 - 020940	主席	主席表示，委員就應否將《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交由此法案委員會審議還是交由新的法案委員會審議所表達的意見，將會匯報予內務委員會。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2日